



瑜
伽
師
地
論 卷十

道一 編講
2018 慧日講堂

煩惱

業

生

差別

艱辛

不定

流轉

1、體

2、門

3、義

4、差別

5、次第

6、釋詞

7、緣性

8、分別緣

9、攝諸經

卷九

卷十

16/11/2018

煩惱

業

生

差別

艱辛

不定

流轉

4、差別

(卷十)

h、愛

i、取

j、有

k、生

l、老

m、死

「愛」差別

欲

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色

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無色

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取」差別

辨相	欲	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①為得諸欲及②為受用
	見	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	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①為詰責他所立論，或②為免脫他所徵難。
	戒禁	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
	我語	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	為欲隨說①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②流轉還滅士夫之相。
料簡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 註3說明「取」生起所依。

「有」差別（辨相）

欲有	本有	除 <u>生剎那</u> ，死前餘位所有諸蘊。	此復由先所作 <u>諸行煩惱</u> 攝受之所熏發。
	業有	業能引有。	
	死有	死剎那位所有諸蘊。	
	中有	死有、生有中間生故。	
	生有	初生剎那。	
	五趣有	業所引果有五趣別，由是建立 <u>那落迦有</u> 乃至 <u>天有</u> 。	
色有	若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 天有 ，總名色有應知。以色界非那落迦等生所依處，是故除之。		
無色有	無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生有、 天有 ，名無色有。以無色界無「 中有 」生，故復除之。		

「有」差別（建立）

<p>七有</p> <p>三種所作</p>	那落迦有	受用果 「有」	那落迦等為受用果，是名那落迦等五有所作。
	傍生有		
	餓鬼有		
	人有		
	天有		
	業有	能引「有」	業能引有，是名業有所作。
	中有	趣有「有」	中有趣有，是名中有所作。

「生」差別

別辨相	1、生；5、出現	生自性	案：各「相」說明，詳見講義。
	2、等生；3、趣；4、起	生處位	
	6、蘊得	所生	
	7、處得、8、界得	因緣所攝	
	9、諸蘊生起	任持所引	
	10、命根出現	俱生依持	
結略義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老」差別

別辨相	衰 ¹	老 ²	禡 ³	熟 ⁴	氣力損壞 ⁵	黑麤間身 ⁶
	身脊偃曲、喘息奔急 ⁷	形貌儂前 ⁷	憑據杖策 ⁷	昏昧 ⁷	羸劣 ⁷	損減 ⁸
	衰退 ⁸	諸根耄熟 ⁹	功用破壞 ⁹	諸行朽故 ¹⁰	其形腐敗 [*]	
結略義	此老略義者，謂 ¹ 依止變壞、 ² 鬚髮變壞、 ³ 充悅變壞、 ⁴ 火力變壞、 ⁵ 無病變壞、 ⁶ 色相變壞、 ⁷ 威儀變壞、 ⁸ 無色諸根變壞、 ⁹ 有色諸根變壞、 ¹⁰ 時分已過、 [*] 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死」差別

別辨相	終 ¹	盡 ¹	壞 ²	沒 ²	捨壽 ³
	捨煖 ³	棄捨諸蘊、 命根謝滅 ³	死 ³	時蘊（一 期五蘊） 盡 ⁴	
結略義	此死略義者，謂若 ¹ 死、若 ² 死法、若 ³ 死差別、若 ⁴ 死後位，是名略義。				

「生流轉」之 5

緣起次第難



[BACK](#)

問題的提出

1. 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約三種差別說明）
2. 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3. 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煩惱

業

生

差別

艱辛

不定

流轉

5、次第難

a、順次第說

~依愚所應知立次第

~依二種緣建立次第

~依三有情聚立次第

b、逆次第說

答「為何『老死』為先」

c、舉異經說

答「新名色滅為上首」之課題

依愚所應知立次第 (2-1)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一差別 267

諸愚癡者要先愚【無明】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識】。心顛倒故，結生相續【名色】。

生相續故，諸根【六入】圓滿。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觸、受】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愛】

依愚所應知立次第 (2-2)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一差別 267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取】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有】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生】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老死】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依二種緣建立次第 (3-1)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二差別 268

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

一、內身緣（前六支所攝），二、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

一、內身緣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披》：謂隨彼彼諸所作業，由不如理作意所引，妄起分別尋思行故）

依二種緣建立次第 (3-2)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二差別 268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依二種緣建立次第 (3-3)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二差別 268

二、受用境界緣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取】，或由①事業門，或由②利養門，或由③戒禁門，或由④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有】「生」。

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依三有情聚立次第 (3-1)

西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三差別 268

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情聚。一、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

由初聚【樂出世清淨】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

依三有情聚立次第 (3-2)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三差別 268

由第二有情聚【樂世間清淨】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¹住正念，或(a)作福業，或(b)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²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

或起追悔所引【因造「非福業」而起】，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因造「福業」或「不動業」而起】。

依三有情聚立次第 (3-3)

酉一、順次第說 / 亥一、第三差別 268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由第三有情聚【樂著境界】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從「老死」次第逆觀

西二、逆次第說 269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

名色滅為上首法 (3-1)

西三、舉異經說 269

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披》：此舉經問。由前已說，**1**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又說，**2**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乃至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若如是者，何故世尊於餘經中作如是說：新名色滅為上首法？

名色滅為上首法 (3-2)

西三、舉異經說 269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披》：謂心解脫諸阿羅漢，於現法中無明及愛永斷無餘，依彼施設「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故不更言「諸無明滅」。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披》：謂彼心解脫者，於現法中無「名色等新種熏習」，當來苦果永不更生，由是說言「新名色滅」。

名色滅為上首法 (3-3)

西三、舉異經說 269

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

《披》：又於現法貪愛永滅，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亦依此說「新名色滅」。由是後後諸支皆得永滅，依此說彼為「上首法」。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生流轉」之 6

緣起釋詞



[BACK](#)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3-1）

	論	《披》
依字釋名	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	此中煩惱繫縛，釋名為「緣」。往諸趣中數數生起，釋名為「起」。
依剎那義	依託眾緣， <u>速謝滅已</u> ， <u>續和合生</u> 。	當知此義唯依諸「緣生法」 <u>剎那無常為論</u> ， <u>非說諸支次第為緣</u> 。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3-2）

	論	《披》
依作用	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	諸緣生法依託眾緣生現行已，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然彼無間熏習相續有種子生，雖經久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是即因性名為緣起。…… <u>因名緣起</u> ， <u>果名緣生</u> ，即此差別。
數壞數滅義	數數謝滅，復相續起。	此說苦果死生相續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3-3）

	論	《披》
依等覺義	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	《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 <u>我於此法自然通達</u> ，現等覺已，乃至廣說是諸苾芻若於此中能修正行，成能證者，便能證得正理法善。

「生流轉」之 7

緣起緣性



[BACK](#)

問題的提出

1. 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2. 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3. 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4. 幾支是引因所攝？幾支是生因所攝？
5. 幾支是生、引二因【之】果所攝耶？

煩惱

業

生

差別

艱辛

不定

流轉

7、緣起緣性

a、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b、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

c、若無「因緣」，因果體性如何建立？

d、何支「引因」、「生因」所攝？

e、何支是生、引二因【之】果所攝耶

四緣

《瑜伽師地論》卷三（講義79頁）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1. 因緣者，謂種子。
2.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3.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4. 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

酉一、舉「無明」望「行」

申一、辨緣性 271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答：

望諸色行【身、語業】為增上緣；

望無色行【意業】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酉二、例餘支相望 (2-1)

申一、辨緣性 271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

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

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酉二、例餘支相望 (2-2)

申一、辨緣性 271

《披》：……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

	行（有色支～身語）	行（無色支～意）
無明 (無色)	增上緣	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色支	增上緣	所緣緣、增上緣
無色支	增上緣	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何故無「因緣」？

申二、釋妨難 / 酉一、不說因緣難 271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如何成立「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

申二、釋妨難 / 酉二、說依因果難 / 亥一、總明攝 271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披》：《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唯依一增上緣……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當知遠增上緣，即此所說「牽引因」；近增上緣，即此所說「生起因」；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此所說「引發因」。

何支為「引因」、**「生因」**所攝？

申二、釋妨難 / 酉二、說依因果難 / 亥二、別配屬 272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答：從「無明」乃至「受」。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答：從「愛」乃至「有」。

何支為二因「果」所攝？

申二、釋妨難 / 酉二、說依因果難 / 亥二、別配屬 272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之】果所攝耶？

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

《披》：此中「識」言，謂隨業識，由此故說「於現法中」。此「識」為後有「名色、六處、觸、受」種子之所隨逐，由此故說「於後法中」。如是一切，當知皆是「引因果攝」。「生、老死」位「識」乃至「受」，名「彼所攝諸支」，當知此是「生因果攝」。

「生流轉」之 8

緣起分別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 申二、緣義分別 277
-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285
-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 287
-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287
- 申九、諸門分別 288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酉一、辨為緣

無明緣行

行緣識

識緣名色

名色緣六入

六入緣觸

觸緣受

受緣愛

愛緣取

取緣有

有緣生

生緣老死

酉二、明彼攝

何支「惑 / 業 / 苦」所攝？

何支「因 / 果 / 因果」所攝？

何支「獨相 / 雜相」？為何？（共4問）

無明緣行 (7-1)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 /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 272

問2-1：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

《披》：謂「不如理作意」唯能障彼無明對治，是故名「彼是不斷因」。然由不能染汙無明，是故名「彼非雜染因」。

無明緣行 (7-2)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 /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 272

所以者何？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汙，**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故彼不能染汙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汙。

《披》：謂不如理作意亦以「無明」為因而生。若諸聖者**無明斷**已，此**不如理作意亦無**。由此釋前「彼唯是不斷因」，謂唯「**無明**」未斷時，說以「不如理作意」為因故。

無明緣行 (7-3)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 /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 272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

《披》：此說「無明」能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根本因緣。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是故無明由殊勝故，建立初支。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無明緣行 (7-4)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 / 天二、約自體辨 273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披》：此中問答，且約無明為論，當知非不遍通一切，無明為初，是故舉說。

無明緣行 (7-5)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二、望與行為緣 / 天一、約二愚辨 273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無明緣行 (7-6)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二、望與行為緣 / 天二、約三業辨 273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披》：無明為緣遍一切業，已如前說。今顯福、不動業，彼以無貪、無瞋為其因緣，非貪、瞋起。貪、瞋不遍，是故不說；唯無明遍，故偏說之。

無明緣行 (7-7)

酉一、辨為緣 /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 亥二、望與行為緣 / 天三、約遍行辨 273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

《披》：身語意行，名「一切行」，無明遍發，是故說之。思發身語，唯二非遍，是故不說。又無明為緣，能生善、染汙思，業用殊勝，是故說之。思發身語，或時無記，業用非勝，是故不說。

行緣識 273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披》：謂異熟識為一切諸業雜染之所熏習，由此方便，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六處、觸、受次第而生，此名色等即「後有果」。

識緣名色 (2-1)

274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亥一、約大種及觸辨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識緣名色 (2-2)

274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亥二、約六界入胎辨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答：①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闕故。61

②又識界勝故。③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v

《披》61：於母胎中，精血、大種，意顯地水火風四界；又彼腹穴，意顯空界。入母胎時，若有識界，餘定無闕，是故此中唯說識界。

《披》62：胎、卵、濕、化四生，名「一切生」。那落迦等五有，名「一切有」。識遍一切，是故說之。

名色緣六處 274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

《披》：由飲食故，六處得住，是故說彼為「任持因」，任持六處令不壞故。

六處緣觸

274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答：❶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闕故。❷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披》：六處謂根，「餘二」謂境與識。識依根生，境由根顯，根攝二種，是故「最勝」。

觸緣受 275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披》：觸為受因，由觸為先，受方生故。如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觸望餘緣生受「近」故，是故說「觸是彼近因」。

受緣愛 (3-1)

275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⁶⁸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答：【見下一頁】

《披》68：若可意事、不可意事為所緣時，是名「順愛境界」。由可意事順和合愛，不可意事順乖離愛，由是故說「順愛境界亦得為緣生愛」。

回到：「地三、受望愛」（「流轉」之「8緣起分別緣」之「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受緣愛 (3-2)

275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69

《披》69：謂由受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

回到：「地三、受望愛」（「流轉」之「8緣起分別緣」之「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受緣愛 (3-3)

275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披》：於諸受中有八相別，謂**1**受有幾種，**2**誰是受集，**3**誰是受滅，**4**誰是受集趣行，**5**誰是受滅趣行，**6**誰是受愛味，**7**誰是受過患，**8**誰是受出離，是名「諸受起盡等相」。由愚癡力，於此不能如理觀察，是故「不能如實了知」；不了知故，於妙五欲染汙希求，是故「不能制御其心」。由是道理，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然非「近因」，此不說之。

愛緣取 (2-1)

275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披》：此中隨眠，謂欲貪隨眠及見隨眠。由欲貪隨眠未斷故，欲取得生；由見隨眠未斷故，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得生。為得諸欲及為受用，乃至為欲隨說諸士夫相諸所為取，是名「順彼諸法」，由能隨順生欲貪故。

愛緣取 (2-2)

275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披》：謂由愛相希望生故，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時，隨其所應，能發欲貪及見隨眠生現行纏，及能引導諸所為取隨順法故，由是故說「愛為取緣」。

取緣有

275~276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有緣生 276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答：①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闕。②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生緣老死 276

酉一、辨為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問題的提出 (6-1)

酉二、明彼攝 276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

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

煩惱雜染	業雜染	生雜染
無明、愛、取	行、有	餘支

問題的提出 (6-2)

西二、明彼攝 276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

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

因	因、果	果
無明	餘支	老死
能染汙餘，不為餘染	能染汙餘，亦為餘染	為餘染汙，不能染餘
無明、愛、取	餘支	生、老死
發業潤生此為根本	望義說別，亦因亦果	樂著戲論及業異熟之所生故

問題的提出 (6-3)

酉二、明彼攝 276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獨相	雜相
無明、愛、取	行等餘支
不與餘支相交雜故	

《披》 77：下別問答，其義可知。

問題的提出 (6-4)

酉二、明彼攝 276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1**能引愛非愛果故，及**2**能生趣差別故。

行	有
「引因位」建立「行支」，由能引愛非愛果故。	若「生因位」建立「有支」，由近能生五趣差別果故。

問題的提出 (6-5)

西二、明彼攝 276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

釋「一分」

名色支中，識說為名；六處支中，識說意處；由是故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義。

依雜染時說名識支

依彼潤時建立名色支

依彼轉時建立六處支

謂由邪行令心顛倒。

謂識種子「愛、取」潤已，能取能滿當來名色自體，令住結生相續故。

眼等「六處」圓滿生已，能為眼等六識所依。

問題的提出 (6-6)

西二、明彼攝 276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272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生、老死有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①別顯苦相故，及②顯引生差別故。

別顯苦相

1. 依有苦因，建立「識」乃至「受」支；依有苦果，建立「生、老死」支。
2. 又「識」乃至「受」，此於當來為苦；「生」及「老死」，此於現法為苦。

引生差別

1. 又「識」乃至「受」，於現法中引果所攝；
2. 「生」及「老死」，於後法中生果所攝。

酉一、辨為緣

說明以下詞義：

數住
和合
起
緣起
緣生

酉二、明彼攝

討論何支緣起法：

為現在苦所攝？
為未來苦所攝？
為集諦所攝？

酉一、辨為緣 (2-1)

申二、緣義分別 277

於緣起中，云何數往義？謂生已不住義。

《披》：前釋詞中說：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酉一、辨為緣 (2-2)

申二、緣義分別 277

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

《披》：前釋詞中說：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酉二、明彼攝

申二、緣義分別 277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問：幾支集諦攝？答：所餘支。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酉一、辨為緣

酉二、釋義別

前支是後支緣

後支非前支緣

由順觀

由逆觀

唯望近支

亦望餘支

由生緣而有老死

非離生緣而有老死

無明望行

行望識等

受望愛

愛望取

取望有

有望生·生望老死

兼釋「有」支

顯業用

地一、無明望行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答：當知具作三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地二、行望識等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

地三、受望愛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 【和合愛 / 乖離愛】 故，為俱有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 【希求未來還受 / 希求未來不受】 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四、愛望取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五、取望有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六、有望生 生望老死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

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玄二、兼釋有支建立 281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

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

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天二、顯業用 281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 亥一、唯望近支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披》：與餘支相望，於各別所行境中，或為無色，或為有色，如其所應，為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如是業用差別，前「緣性」中已具顯示。

亥二、亦望餘支 281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

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

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戌二、後支非前支緣

282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酉一、辨為緣

復次，後支非前支緣。何以故？

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
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

(結) 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酉二、釋義別

282 戌一、由順觀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戌一、由順觀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披》：種子不^斷斷，名未斷緣；現行法生，名餘得生。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披》：諸法自體從自種生，名無常緣，此說生起無常。由此為緣，後支法生，名餘得生。

酉二、釋義別

282 戌二、由逆觀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亥一、釋要由生緣而有老死等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披》：①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②又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③如是前支為後支緣，但由勢用為緣，無實作用，道理亦爾。由剎那滅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故。

酉二、釋義別

282 戌二、由逆觀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278 …………… 亥二、釋非離生緣而有老死等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披》：如前已說，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當知唯依諸支相望，漸次相稱，前為後緣，建立因果體性。今義亦爾，故作是說。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酉一、依四句答

無明與行

行與識等

受與愛

酉二、順後句答

愛與取

取與有

有與生

生與老死

戌一、無明與行 (2-1)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❶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❷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

《披》：如前已說，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如是所餘盡應當知。（陵本十卷十頁781）是故作如是說。謂與識等乃至老死為緣，名所餘支。餘隨所應，準此應釋。

戌一、無明與行 (2-2)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答：……**3**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

4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戌二、行與識等 (3-1)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①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②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

《披》：無覆無記識略有二種，一、異熟果，二、異熟生。當知異熟是所熏法，說行為緣。「異熟生」不爾，是故除之。從「異熟果」生，名「異熟生」故。

戌二、行與識等 (3-2)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3**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

《披》：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是名「後有種子識」。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是名「果識」。當知即是阿賴耶識，約能持種及受熏義，故得異名。

戌二、行與識等 (3-3)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4**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披》：名色、六處、觸、受種子同時熏發，已如前釋。彼一支為緣決擇，由行緣識道理應知。然隨所應四句差別，繁不具述。

戌三、受與愛 (2-1)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①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

《披》：謂如無上梵行求者求無漏界，是名「希求勝解脫」。依善法欲，正捨家法，趣於非家，名「依善愛而捨餘愛」。當知此愛非受為緣，不染汙故。

戌三、受與愛 (2-2)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一、依四句答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答：……**2**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

3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汙愛生。

4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戌一、愛與取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二、依順後句答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

❶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❷ 或愛為緣而非是取。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

《披》：當知善愛，淨信所生。由此為緣，起勤精進及念、定、慧。如是諸法能對治取，是故「非取」，應并除之。

戌二、取與有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二、依順後句答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答：亦應作順後句。

1 謂所有有皆取為緣。

2 或取為緣而非是有。謂除有，所餘有支。

戌三、有與生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二、依順後句答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答：

1 諸所有生皆有為緣。

2 或有為緣而非是生。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戌四、生與老死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283 / 酉二、依順後句答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答：**1**所有老死皆生為緣。

2或生為緣而非老死。所謂疾病、怨憎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285

酉一、所障

何支為八正道
之所障（勝障礙）？

行支、有支

酉二、能障

問1:諸支與染淨

問2:生支為何通染淨

酉一、所障 (2-1)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285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

《披》：行支一分者，謂無明所起意行；有支一分者，謂取所攝受意業一分應知。

酉一、所障 (2-2)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285

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

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

若正念、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

《披》：身行、語行，行支一分所攝。取所攝受身語二業，有支一分所攝應知。

西二、能障 (2-1)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285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答：**四**（**？三**）唯雜染品（無明、愛、取），餘通雜染、清淨品。

《披》：此中**四言**，疑應作**三**，謂無明、愛、取。《成唯識》說：「**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31,44b）

酉二、能障 (2-2)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285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披》：色無色界「唯有難處」。欲界一分亦「有難處」，謂生惡趣，身不清淨。若生欲界人天趣中，身清淨故，名「無難處」。 (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說31,572b) 依此差別，故說生支通染淨品。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酉二、約受雜染品辨

舉三道理

例餘當知

無明緣行

行緣識

識緣名色等

亥一、無明緣行 (2-1)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 戌一、舉三道理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披》：決擇分說：①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嬈，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②或有愚癡，為癡所嬈，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③或有愚癡，為癡所嬈，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

亥一、無明緣行 (2-2)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 戌一、舉三道理

4 或有愚癡，為癡所嬈，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陵本六十卷十八頁4896）今於此中，且約墮無明趣說前三種，略無後一。義顯由此隨眠無明滅故，彼纏無明滅；由纏無明滅故，彼發業無明滅。

無明	癡所嬈	癡所垢	癡所媚	
隨眠無明	✗	✗	✗	墮無明趣 不名癡人
纏無明	✓	✗	✗	
發起無明 (<u>生羞恥</u>)	✓	✓	✗	
發起無明 (<u>無羞恥</u>)	✓	✓	✓	癡人

BACK

亥二、行緣識 (2-1)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 戌一、舉三道理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答：❶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❷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有故彼有。

彼無【行種子不有 / 起真對治道】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亥二、行緣識 (2-2)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 戌一、舉三道理

《披》：

❶此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及❷顯意行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依此二義，釋「由此有故彼有」。

諸行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既熏習已，未為真對治道之所對治，令永不起，是名「未起對治」。

回到：「酉二、約受雜染品辨」（「流轉」之「❸緣起分別緣」之「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亥三、識緣名色六處觸受 (2-1)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 戌一、舉三道理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

《披》：由「異熟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新生種子」，名「種子識」。於當生中「新異熟識」無間得生，是名「果識」。依此義說，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二滅故，名色隨滅。識與名色，名色與識，相依而轉故。於名色置有「俱」言，與識俱故。

亥三、識緣名色六處觸受 (2-2)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 戌一、舉三道理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答：……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披》：此據自體因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名色至受，皆有因果二種別故。

戌二、例餘當知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

（《披》：此據煩惱能為雜染道理相似）

如行緣識道理，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披》：此據業果道理相似）

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披》：此據依因道理相似）

酉二、約受雜染品辨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286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披》：此據能引、能生為緣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當知此謂現法果受，非「觸」為緣因受。如能引「行與識」為緣，說名引因；如是由能生「『受』為緣生『愛』」，說名生因，道理亦爾。

「受」有「因受」、「果受」二種，參考：
「酉五、因果分等攝」（「流轉」之「8 緣起分別緣」之「申九、諸門分別」）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 287

八緣起門，
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
幾門非耶？

八緣起門 十二支 (2-1)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 287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

《披》：如前已說，謂依八門，緣起流轉。（陵本九卷十六頁699）今此分別，幾是自身緣起所顯，幾非所顯。自身緣起，即十二支，諸有情生流轉攝故。

八緣起門 十二支 (2-2)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 287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

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

《披》：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是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

八緣起門

《瑜伽師地論》卷九 披尋記288頁第7行

緣起門云何？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一、內識生門，（一分所顯～識）

二、外稼成熟門，

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全分所顯～十二支）

四、器世間成壞門，

五、食任持門，

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一分所顯～行）

七、威勢門，

八、清淨門。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287

酉一、舉過患

不如實知
「緣起」道理
有何過患？

酉二、列勝利

如實知
「緣起」道理
有何勝利？

西一、舉過患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287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

答：有五。謂**1**起我見，及能**2**發起前際俱行見。如前際俱行見，如是**3**後際俱行見、**4**前後際俱行見亦爾。

5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

《披》：此中彼見，謂即我見、前際見等。由於前際俱行見等猛利堅執，故說有取。由於我見猛利堅執，故說有怖。

酉二、列勝利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287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

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流轉

8、緣起分別緣

申九、諸門分別 288

酉一、實非實有攝

酉三、所知障因攝

酉五、因果分等攝

酉七、受俱不俱攝

酉九、定生可得不可得攝

酉十一、染汙不染汙攝

酉十三、學等攝

酉二、一事非一事攝

酉四、苦因果攝

酉六、能生二果攝

酉八、三苦俱行攝

酉十、上下地攝

酉十二、三界繫攝

酉十四、分斷全斷攝

酉一、實非實有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

幾支非實有？謂餘。

《披》：有、生、老死三是非實有。成唯識云：已潤六支合為有故；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

酉二、一事非一事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

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披》：此中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

酉三、所知障因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

《披》：此謂**無明**。由於所知障覆真實，是故名為「所知障」因。

酉四、苦因果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幾能生苦？謂**五**。幾苦胎藏？謂**五**。幾唯是苦？謂**二**。

《披》：五能生苦，謂**無明、行、愛、取、有五**。苦胎藏，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二唯是苦，謂**生、老死**。

酉五、因果分等攝 (2-1)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生、老死）說為果分。

幾說為雜因果分？謂所餘支【受】說為雜分。所以者何？

西五、因果分等攝 (2-2)

申九、諸門分別 288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披》：除前所說，唯餘受支名「所餘支」。受有二種，若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是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若於現法無明觸所生受，能生貪愛，是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由是差別，受名雜分。

酉六、能生二果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

謂前六支【無明～觸】能生前果，後三支【愛、取、有】能生後果，一支【受】俱生二果。

酉七、受俱不俱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受、老死】，所餘支。

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所餘十支】及所除中一【老死】。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披》：
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

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受】。（《披》：受不與受
共相應故）

酉八、三苦俱行攝 (3-1)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披》：此中「一分」，通說「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樂受俱行支一分」者，謂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非受俱行支一分」者，謂受支中樂受是。《成唯識》說：十一少分【除老死】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31,44c）

酉八、三苦俱行攝 (3-2)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披》：此中「一分」，亦通二說。除受支外，所餘諸支少分，是名「苦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所攝苦受，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說：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31,44c）

酉八、三苦俱行攝 (3-3)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幾支行苦攝？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

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披》：此中二義釋行苦攝：一、通約諸行說，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二、唯約捨受說，謂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名「不苦不樂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捨受自相，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說：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31,44c）

酉九、定生可得不可得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答：不可得。

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酉十、上下地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披》：於諸下地修過患想，即於上地起功德想，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此但一分，非全（《披》：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以不動行之所攝故）；唯暫時，非究竟（《披》：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非「已出定」）。

西十一、染汙不染汙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幾支染汙？幾支不染汙？

答：三染【無明、愛、取】，餘通二種【染、不染】。若不染汙，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

《披》：成唯識說：「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

西十二、三界繫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幾支欲界繫？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問：幾支色界繫？答：一切一分。（《披》：色界繫中，無明、愛、取唯是有覆無記，不通不善；行中唯善非惡；有唯善及無覆無記；餘七分位起善非染；由是說言「一切一分」。無色界繫，當知亦爾。）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西十三、學等攝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幾支是學？答：無。

問：幾支是無學？答：亦無。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答：一切。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答：墮流轉故。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披》：學、無學法唯諸聖有，不墮流轉，故答言「無」。
非學非無學法唯異生有，順趣流轉，故答「一切」。

酉十四、分斷全斷攝 (2-1)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披》：謂預流果及一來果，於欲界繫「一切」有支斷其「一分」，謂斷欲界惡趣煩惱及業，是即「見道所斷法」。所餘「修所斷攝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猶未斷故，當生欲界人、天趣中，由是說言「無全斷者」。

酉十四、分斷全斷攝 (2-2)

申九、諸門分別 288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披》：謂不還果於欲界繫煩惱、業、生皆已永斷，由是說言「欲界一切」。**1**或有一類上流補特伽羅，彼於色界地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2**復有乃至往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如集論七卷十三頁說31,689c）由是說言「色無色界不定」，謂斷少分或斷一切不決定故。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三界一切。

「生流轉」之 

緣起諸經



[BACK](#)

流轉

9、緣起諸經

申一、釋說道理 292

申二、釋甚深義 293

申三、釋說緣起 294

申四、釋別別說 295

所知義：依十相明四義

能知智：法住智 vs 真實智

酉一、釋妨難：3 種難

酉二、釋差別：5 差別

酉三、釋建立：2 類智

說六種道理

申一、釋說道理 292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

- 一. 由順次第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
- 二. 由逆次第說，【由生有故老死有，乃至由無明有故行有】
- 三. 由一分支說，【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一切生身差別緣起，當知此唯識支、行支所攝】
- 四. 由具分支說，【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
- 五. 由黑品說，【於緣起說名增益，由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 六. 由白品說。【於緣起說名損減，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

依十相明四義 (5-1)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酉一、所知義……問答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依十相明四義 (5-2)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酉一、所知義……天一、依無常義

- 一. 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非自作）
- 二. 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非他作）
- 三. 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非俱作）
- 四.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非無因）
- 五.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剎那生）
- 六.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剎那滅）

《披》：此中略由三相顯無常義：一、由緣性無常【一～四】，二、由生起無常【五】，三、由壞滅無常【六】。

依十相明四義 (5-3)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酉一、所知義……天二、依苦義 & 天三、依空義

七.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行苦】，而似三種相現【苦、樂、捨】。

《披》：諸行麤重，是名為苦，以從業煩惱生，及能順生一切煩惱與眾苦故，於三苦中是即行苦。如是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名「一味苦相」。如熱癰喻，冷觸封時，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便住不苦不樂受自性苦中；由是說言「似三相現」。

依十相明四義 (5-4)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酉一、所知義……天二、依苦義 & 天三、依空義

八.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

《披》：諸緣生法實無有情，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亂，似有有情、作者、受者相現，由是假說有情等名。

依十相明四義 (5-5)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酉一、所知義……天四、依無我義

九. 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人無我)** 【《披》：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現，此即顯示「補特伽羅無我」甚深。】

十.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法無我) 【《披》：依勝義諦，諸法自性絕諸戲論，過言說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即諸法自性不可說及可說義，依此顯示「法無我」義甚深。】

法住智 真實智 (2-1)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西二、能知智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

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披》：攝事分說：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陵本九十四卷七頁7077）今應準知。

法住智 真實智 (2-2)

申二、釋甚深義 293 / 酉二、能知智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披》：謂如諸聖已見諦跡，現觀緣起甚深義故。

《雜》 347 經
《相應》 12.70
《會編》 2冊～62頁

法性、法住、法界 (2-1)

申三、釋說緣起 294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雜》 299 經、296 經

《相應》 一一、12.20

《會編》 2冊～40頁、2冊～34頁

法性、法住、法界 (2-2)

申三、釋說緣起 294

《披》：

由諸緣起唯法所顯，非以他作為因，是故說言「非我所作」；
亦非自作、俱作為因，是故說言「亦非餘作」。

佛不出世，此緣起性法爾成就，是名安住「法性」。

佛出世已，如其法性安立法句，即彼法性無有變異，是名「法住」。

又此法住，法性為因，平等平等，是名「法界」。

流轉

9、緣起諸經

申四、釋別別說 295

酉一、釋妨難：
3 種難

戌一、自性為緣難

戌二、更互為緣難

戌三、齊識轉還難

酉二、釋差別：
5 差別

戌一、緣起道理別

戌二、緣起譬喻別

戌三、緣起增減別

戌四、有因法苦別

戌五、滅盡所顯別

酉三、釋建立：
2 類智

戌一、七十七智

戌二、四十四智

戌一、自性為緣難 (2-1)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問：如經言：「生（識乃至受五法種子）若無者，無處無位生（支）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

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164

戌一、自性為緣難 (2-2)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披》164：「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乃至廣說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三種（？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陵本九十三卷六頁7004）今說「餘支隨其所應」，意謂生、有、取、愛應知。

戌二、更互為緣難 (2-1)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¹⁶⁵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

《披》165：此指前說「前支為後支緣」，「後支非前支緣」【「流轉」之「**8**緣起分別緣」之「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由是知非「更互為緣」。

戌二、更互為緣難 (2-2)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答：……所以者何？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¹⁶⁶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披》166：於母腹中有相續時，精血身根和合搏生，名「精血色」。此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及心心法之所依託，由是說言「名所攝受」。即此說為「羯羅藍性」，由名與色和合之所成故。前「意地」中已顯其相，準彼當知。（陵本一卷十九頁95）

戌三、齊識轉還難 (3-1)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

167

《披》167：逆觀緣起，從初老死乃至識支，意便退還，不越度轉。此復云何？謂即以識為其邊際，齊此作意不更向前觀行、無明，是名「不越度轉」。便復順次重觀——所已觀處，是名「退還」，如《緣起聖道經》說。……菩薩觀緣起時，若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觀察黑品」，由增益義是黑品故。如下自釋。

戌三、齊識轉還難 (3-2)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

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

《披》…今約識與名色更互為緣為問，說意轉還，略有差別；謂觀識支不越度轉，還觀名色，是名「轉還」。

戌三、齊識轉還難 (3-3)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一、釋妨難

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還觀察。

《披》：若觀緣起諸一一支，由誰無故無，由誰滅故滅，是名「觀察滅諦」。即於是中觀至識支，意不轉還，由彼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故。由此因緣，復更向前乃至無明，觀察如是現在苦諦，由無明滅，一切悉滅。

戌一、緣起道理別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答：生者非有故【非自作、非他作】，緣無作用故【非俱作】，緣力所生故【非無因生】。

戌二、緣起譬喻別（苦芽）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顯因相】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顯緣相】

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顯果相】

戌二、緣起譬喻別（炷膏）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答：識乃至受。【順集諦法】

問：幾支如膏？答：無明、行、愛、取、有。【集諦法】

問：幾支如焰？答：生、老死應知。【苦諦法】

《披》：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燒
然長世。

戌三、緣起增減別（增益）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答：①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②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披》：此中「增益」，釋有二別：一、果增益，二、因增益。如文次第差別應知。「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7096）與此義同，開合有別。

戌三、緣起增減別（損減）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披》：此釋「**損減**」，亦有二別。謂**因及果**，如次應知。
「攝事分」說：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滅、若滅、若沒」。（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7096）其義正同。

戌四、有因法苦別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

【《披》：識乃至受，法所顯故，是名為「法」；無明及行是彼「引因」；總合為一，名「有因法」。】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

【《披》：生、老死支，苦所顯故，是名為「苦」；愛、取、有三，是彼「生因」；總合為一，名「有因苦」。】

戊五、滅盡所顯別 (2-1)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答：三。

【《披》：無明、愛、取是漏自性。此永斷故，說名「漏盡」。是故三滅，名為「漏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

【《披》：無明、愛、取能為雜染，是餘支緣。由此滅故，餘支亦滅。故即此三，名為「緣盡所顯」。】

戊五、滅盡所顯別 (2-2)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二、釋差別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披》：此中唯約明觸生受為論，故作是答。①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無明觸所生受一切已滅，由是故說「煩惱已斷」，唯現領受「明觸生受」。②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由是說言「此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是故名為「受盡所顯」。】

成一、七十七智 (5-1)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三、釋建立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答：①為顯有因雜染智故，②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③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④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⑤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雜》 357 經
《相應》 12.34
《會編》 2冊～76頁

成一、七十七智 (5-2)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三、釋建立

《披》183：「攝事分」說：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7095）今依彼文，正解此義。①②彼言「決定遍智差別」，即此初二句攝。云何知耶？「攝事分」說：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二者、承習說惡因論。乃至廣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

（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7087）是即決定遍智有二差別。由是當知今言「有因」，為簡「無因」；復言「於自相續自己所作」，為簡「惡因」。文有開合，義無少別。……

成一、七十七智 (5-3)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三、釋建立

《披》183：……**3****4**又復彼言「三時遍智差別」，即此第三、第四句攝。此雖但說「前際、後際」，然義兼顯有其「中際」。以從前際，中際得生；從其中際，後際流轉、或還滅故。**5**又復彼言「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差別」，即此第五句攝。此言「支所不攝諸有漏慧」，謂聞思修三所成慧，即彼法住智所攝能取智。此言「遍知義」，即彼無常性差別。云何差別？謂即生滅。……

戌一、七十七智 (5-4)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三、釋建立

《披》183：……「攝事分」云：彼於苦、集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由因滅故，如其所滅。謂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陵本九十三卷二十頁7045）是即「支所不攝諸有漏慧所遍知義」，亦即「無常性差別義」。前說：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陵本十卷十五頁810）是故此言支所不攝。

成一、七十七智 (5-5)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三、釋建立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披》：如是**5**生滅無常說有二智，**3****4**前、中、後際說有三智，**1****2**決定遍智遠離無因及與惡因說有二智，總合成為七種差別。從老死支逆觀前支，行為邊際，一一支中皆有七智，是故總成七十七智。】

戌二、四十四智 (2-1)

申四、釋別別說 295 / 酉三、釋建立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

【《披》：即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差別。逆觀緣起，除無明支，所餘諸支皆有四智，是故總成四十四智。】

《雜》 356 經

《相應》 12.33

《會編》 2冊～75頁

成二、四十四智 (2-2)

舉例 (論中「無」此段)

緣起諸支，配合「四諦」觀察之，例：

1. 知「受」是「苦」——苦苦？壞苦？行苦？
2. 知「受」生起之「集（因緣）」——緣「無明觸」而有「受」
3. 知「受滅（不生）」的方法【道】
4. 知「受」滅、「受」不生

辰二、約緣境辨 (卷十 299)

辰一、約自身辨 (卷九 246)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定地起天眼、天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

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披》：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即此所說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披》：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若生長無色界，即以無色纏意，知無色纏自地法及無漏法。】

辛二、明對治 (卷十 299)

辛一、顯雜染 (卷八 初)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

何等為六？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

【《披》：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六種相，如下決擇分釋。
(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4454) 此能對治三種雜染，隨應當知。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陵本七十一卷二頁5515)】

以此功德種善根
累世怨親同霑恩
由斯解脫諸苦惱
共證菩提度有情

